

#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## 信阳市林业局

信财指 [ 2019 ] 12 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、有关县区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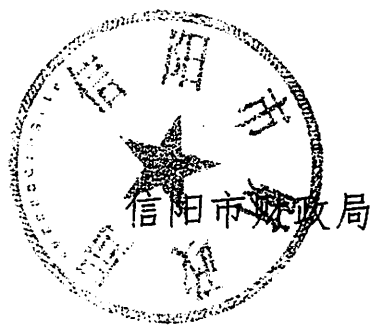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[2018]164）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440 万元，其中：市直国有信阳南湾林场 80 万元（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）；国有商城县黄柏山林场 100 万元、金刚台林场 60 万元；国有新县林场 80 万元；国有罗山县董寨林场 80 万元；国有光山县牢山林场 40 万元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资金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

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项资金由你们县区按要求编入2019年本级财政预算；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用于国有贫困林场脱贫攻坚，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2018年12月7日